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担任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木林森”、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木林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证监许可[2016]414 号文《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,827,918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.01 元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,348,019,983.18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、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,280,583.18 元后，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,315,739,400.00 元，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，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6]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非公开发行
募集资金净额	231,573.94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	207,726.58
其中：以前期间已使用金额	171,095.63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171,095.45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0.18
本报告期使用金额：	
—募投项目使用金额	36,630.95

—因项目变更归还前期使用的募集资金	
—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	
—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	
—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	
—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	
—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	
加：累计募集资金利息	4,087.14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27,934.50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07,726.58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,934.50 万元，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,934.50 万元，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公司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形式存放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中山分行”）。具体存放明细如下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专户银行	账户类型	期末余额	其中： 定期存款	其中： 理财产品	其中： 银行存款
1	兴业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			
2	平安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26,787.58			26,787.58
3	渤海银行中山分行	募集资金专户	1,146.92			1,146.92
资金合计			27,934.50			27,934.50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、渤海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

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。公司与募集资金实施主体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、渤海银行中山分行、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，无重大差异。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募集资金（募投项目）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未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鉴证报告。报告认为，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。

七、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平安证券认为：木林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表 1：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8 年 1-12 月

募集资金总额		231,573.94		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36,630.95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203,639.44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75,681.11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32.68%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（%）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、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	否	61,575.50	61,575.50	3,453.37	60,428.59 (扣除利息收入)	98.14	注 1	10,214.39	是	否
2、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	否	94,317.33	95,652.03		94,317.33 (扣除利息收入)	101.42	注 2	5,036.83	否	否
3、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	否	75,681.11	75,681.11	33,177.58	48,893.53 (扣除利息收入)	64.60	注 3	-2,918.35	注 3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31,573.94	232,908.64	36,630.95	203,639.44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									
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231,573.94	232,908.64	36,630.95	203,639.44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<p>注 1：《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》包含多个子项目，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。本期《小榄 SMD LED 封装技改项目》已建设完成，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，仅余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；</p> <p>注 2：《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》包含多个子项目，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。本期《吉安 SMD LED 封装一期建设项目》已建设完成，各子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由于项目处于全部投产运营初期，导致未达到预计效益；</p> <p>注 3：《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》包含多个子项目，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。本期《新余 LED 照明配套组件项目》有部分子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</p>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<p>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瑞华核字[2016] 48380037 号《鉴证报告》，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 38,894.38 万元。2016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,894.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</p>	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									
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，募集资金将在未来 2 年内逐步投入，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活期存款存放在银行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李竹青

甘露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